附件3

2023年度广州市申报中小学高级、正高级

职称关于“1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

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指引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要求，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体认定指引如下：

一、认定范围指引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作为申报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电化教育机构、综合实践学校（基地）、专门教育学校的教师不作为必要条件。从事特殊教育（含普通中小学特教班教学和负责随班就读工作的专职资源教师连续负责资源教室工作1年）、民办学校教育、少数民族班教学的工作年限及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派教师的支教工作年限可视为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任现职期间在乡镇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审。

二、认定条件指引

（一）农村学校名单以2023年度广州市教育统计手册的乡村学校名单为准，相对薄弱学校名单（核定不超过15%）以区教育局报送的名单为准。

（二）参加工作以来，由组织安排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进行支教、帮扶、挂职锻炼等，任教累计达到2个学期的教师，可视有1年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三）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参与或组织公益活动（到学校、福利院、少教所、重症病房给青少年授课等），以及参与定期对社区、分教点或学校的教学活动，每年6次以上，累计达到3年或累积达到18次。可视为符合1年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要求。

（四）学校民族班的任课教师、分管校级干部工作满3年的，可视为薄弱学校任教经历1年。如果学校将民族学生分散安排到各个普通班级，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分管校领导管理满6年，且在民族学生教育教学方面有突出业绩的，由学校证明，可视为薄弱学校任教经历1年。

（五）在公办学校代课（临聘）的教师，申报职称视为民办教师身份。曾在公办学校代课（临聘），后身份转为公办教师并申报职称的，不能视为有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六）由组织选派专任教师到区域内新办学校（含教育集团新办成员学校）任教（新办3年内），工作满1年以上，可视为有1年以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七）教师交流到集团内的相对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视为有1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要求。

（八）从市外调入本市工作的教师，其“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证明，须由原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

（九）负责随班就读工作的专职资源教师，连续负责资源教室工作1年，可视为有1年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区属非农村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师，申请认定“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由本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出具意见证明。

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的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并报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备案。

三、有关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办理“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工作中，要做好公示公开，严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